

李云龙 著

青少年 法律 手册

明天出版社

QING SHAO NIAN FA LU SHOU CI

青少年法律手册

李云龙 著

明天出版社

1988·济南

青少年法律手册

李云龙 著

*

明天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77 × 1092毫米32开本 10.25印张 210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513

ISBN 7—5332—0214—7

G·166 定价：2.00元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十分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1985年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央明确提出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方针，更是开创了法制宣传教育的新局面。令人感奋的是，随着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学知识的活动在全国逐步推开，如何把法律交给10亿人民，努力做到使人人都能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已经成为我国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生动实践。我们的国家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强调法制，广大干部和群众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踊跃学法，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也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繁荣发展。江西省政法干校李云龙同志激于普法热情，顺应这个客观形势的需要，适时地编写了《青少年法律手册》一书。我笃信，本书的出版将为我国普法读物园地绽开新枝，一定会受到广大青少年的欢迎。当然，它的可读性范围并不限于青少年，就是对于一般读者也有阅读价值，它可以使人们从中获得启迪和帮助，逐步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象这样专为青少年提供的法律读物，现在不是多而是少了，我以为作者的努力是难能可贵的，也是值得命笔为序的。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

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但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而且精神文明建设的许多内容，比如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和纪律观念，恰恰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固有要求。换句话说，精神文明建设不但要靠继续发展民主来支持和保证，而且要靠不断健全法制来深化和巩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从来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这就是客观规律，就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再实践中得出的必然结论。

在我国，民主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教育的繁荣，道德水准的高低，精神面貌的好坏，社会风气的优劣，这一切总是通过精神文明综合地表现出来的。而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法制建设的健全与完备，法制观念的确立与增强，法律常识的宣传与普及，以及人民群众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的养成，也必然要在其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小平同志就多次讲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教育人们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且明确指出，有纪律就是指的遵守政策和法律。可见，知法守法就是“四有”的起码要求，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坏，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党才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当作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加以强调，并且注意通过群众自己创造的各

种形式把建设精神文明化为全民族的自觉行动，将全国范围内汇合而成的建设精神文明的群众性活动不断地引向深入。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中央又进一步规划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指出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样，就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高度，再次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使全党全国人民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达到了新的更高的境界。不言而喻，我们党的主张一旦变成全社会的普遍认识，用不了多久，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将很快地开创一个崭新的局面。而精神文明建设必将推动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这也是毫无疑问的。何况我国宪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把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将精神文明建设 with 法制建设的联系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特别设置了宪法保障。

彭真同志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指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思想教育、社会舆论、道德要求和法律规定，这几方面是相互结合的。”这种“结合”，是精神文明、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的结合，它确切地反映了文明与法制的内在联系。从根本上说，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作为人们两种行为规范的要求，都是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义务总与权利相联系，而道德义务除同法律义务相重叠的部分外，是不以享有权利为条件的。我国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承担个人对社会、对他人应尽的社会责任，是精神文明境界较高的具体表现。人们自觉履行义务的层次

不同，所反映出的思想觉悟与道德水准的程度也不同，由此也可判别出一个人的精神文明与法制观念的好坏。现在的问题是，不少人特别是青少年还认识不到个人利益的实现有待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不懂得个人理想目标的达到终究要靠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来创造条件，因而对国家对社会缺乏深刻的义务感。比如，某些官僚主义和特权现象的存在，任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只要民主不要纪律法制的倾向还很突出，甚至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违法犯罪的现象亦经常有之，就是一部分人缺乏义务感的实际表现。我们一定要看清法制教育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把普及法律常识同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公民义务感的问题。实践证明，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只要真正把学法守法当作自我教育的好方法，就一定能够将文明与法制相互结合得很好的。

人民需要法律，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首先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所决定的。我们国家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集中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并要求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制，目的是为了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受破坏，保障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以及保证和支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知法、守法和执法是我国人民固有的愿望，这与新中国成立前人们对待旧法制的心理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人民群众不但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由于改革而获得的广泛的民事权利，而且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实现宪法规定的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从而蕴藏了很久的学法积极性立

即迸发出来，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应有作用不断地扩大范围，使法制建设伴随着精神文明建设日益向着更高的层次发展。

人民需要法律，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本质要求。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是，“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是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多种形式来实现的。为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地位所规定，怎样采取实际有效的方法来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深信，这个问题依靠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是能够获得解决的，但它离不开精神文明建设的配合和促进，必须把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手段同树立主人翁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把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规模扩大到全国每个角落。

我们党历来十分关心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总是把希望和未来寄托在他们身上。所以，党在加强法制建设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严格依法办事的同时，反复强调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并将青少年作为普法对象的重点之一。要使广大青少年从小就知道公民的义务有哪些，公民必须做什么，什么是法律允许的行为，什么是法律禁止的行为，从而懂得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约束自己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滥施民主权利。这样做，不仅有益于青少年的

健康成长，而且有助于整个社会法律意识的培养，遵纪守法良好习惯的树立，以及主人翁民主意识的养成。可见，关心青少年学法用法是长久之计，是将全国各项事业纳入文明与法制轨道的客观需要，因而也是全党全国人民的社会责任。尤其法学界更应为履行这种社会责任尽心尽力，为向全国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学知识，为在全社会创造运用法律手段的条件做出应有的贡献。

值得高兴的是，我们的法律工作者、法学教学科研人员以普法为己任，已经为广大读者编写了许多简明、通俗、实用的法律读物，并且这种实际努力正在推动民主与法制建设这项伟大社会工程的进展，愈来愈对健全法制生活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目前，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如何加强各种法律手段和其他手段的综合运用，充分发挥法律的应有作用和法学的社会功能，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我们如果沿着普及法律常识的门径继续向前探索，不是满足于知识性普及而是追求法学的大众化，不是一般地宣传法律常识而是注重同法律手段的研究与运用结合起来，无疑将是更加必要的和有益的。

适逢《青少年法律手册》问世之际，我拉拉杂杂谈了以上这些，也许出于联想吧，可能有的话也就多余。不过，意在向读者推荐这本可读性与实用性的法律读物，祝贺之余就是祈望，也仅此而已。

谢邦宇

一九八六年冬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青少年必须学法守法	(1)
一、从青少年犯罪说起,谈学法的重要	(1)
二、青少年生活离不开法律	(4)
三、学法是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的需要	(5)
第二讲 什么是法	(12)
一、法是怎样产生的	(12)
二、法的基本特征	(16)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2)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主义道德	(27)
五、社会主义法制	(31)
第三讲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33)
一、什么是宪法	(33)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	(37)
第四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3)
一、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3)
二、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54)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60)
四、劳动教养	(66)
第五讲 刑法概述	(69)
一、刑法是惩罚犯罪的法律	(69)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	(73)

三、犯罪	(82)
四、刑罚	(100)
第六讲 几种常见的严重犯罪	(118)
一、反革命罪	(119)
二、危害公共安全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严重犯罪	(123)
三、经济领域以及其他方面的严重犯罪	(134)
第七讲 青少年犯罪	(151)
一、青少年犯罪的责任年龄	(151)
二、青少年犯罪如何审理	(156)
三、青少年犯罪怎样处罚	(160)
四、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	(163)
第八讲 婚姻家庭法	(171)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72)
二、婚前择偶	(178)
三、结婚的条件和手续	(183)
四、建立和睦的新家庭	(187)
五、婚姻解除	(193)
第九讲 经济合同法	(199)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199)
二、正确订立和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201)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06)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8)
五、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基本方法	(210)
第十讲 怎样打民事官司	(217)
一、什么人可以参加打民事官司	(218)
二、打民事官司怎样向法院起诉	(225)
三、怎样写起诉状和答辩状	(229)
四、怎样进行法庭辩论	(237)

五、打民事官司怎样运用证据·····	(241)
六、上诉和申诉·····	(245)
七、怎样申请执行·····	(253)
第十一讲 怎样打刑事官司·····	(256)
一、什么叫刑事官司·····	(256)
二、哪些人参加打刑事官司·····	(258)
三、关于公诉案件·····	(262)
四、自诉刑事案件·····	(271)
五、打刑事官司怎样运用证据·····	(278)
六、附带民事诉讼·····	(281)
七、上诉和申诉·····	(282)
第十二讲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辩护·····	(293)
一、为什么要实行辩护制度·····	(293)
二、律师怎样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辩护·····	(297)

第一讲 青少年必须学法守法

一、从青少年犯罪说起，谈学法的重要

青少年犯罪也要坐班房吗？这是一个很值得回答的问题，但也不是一个简简单单就能够说清楚的问题。首先应该讲清楚“青少年犯罪”的涵义，然后才能回答如何处罚的问题。“青少年”这个概念是与“大人”这个概念相对应的，都是一种习惯的称呼。那么青年和少年所指的范围有多大呢？根据我国现实的情况，从共青团组织来看，是把25岁以下15岁以上的人称为青年；从少先队组织来看，是把7岁至14岁的人称为少年；这就是说，青少年一般是指7岁至25岁之间的人。我国有10亿人口，其中7岁至25岁的青少年大约有3.5亿，占全国总人口的35%。看来，属于青少年这个范围的数字是比较大的。但是，从刑事立法角度来看，青年和少年是有着严格年龄界限的不同概念。我国刑法上所说的少年，是指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而刑事立法上所说的青年，则是指成年人中的一部分，它的年龄界线在我国刑事中没有规定，因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青年的年龄规定，有的规定30岁以下，甚至有的规定为35岁以下。但是，这些规定都不发生法律效力。我们所说的“青少年犯罪”是目前一种习惯用语，而不是法律概念。但是，从我们研究青少年问题出发，把青少年的年龄规定为7岁至25岁为最适

宜。根据中央精神，7岁至25岁之间的人应当作为普及法律知识的重点。

讲清楚了有关青少年的年龄规定后，然后来说一说，如何惩治青少年犯罪。下面介绍两个案例。例一：刘某，某市高中二年级学生，17岁。1983年6月3日深夜，刘突然被隔壁房内妹妹的救命声惊醒。他急忙拿了一根粗木棍，从窗台上跳进妹妹房内。他看见一个陌生男人，妄图强奸他妹妹，便怒不可遏，操起手中的粗木棍，朝着这个歹徒肩上抽了一棍。歹徒向刘反扑夺棍，在搏斗中，刘连打几棍，恰好打要害部位，结果歹徒被打死。事后，刘和妹妹向附近派出所投案。

例二：被告李华先（1968年2月15日生）于1982年2月13日晚，在大队晒谷场上与本村少年杨敏因发生口角而斗殴。在斗殴中，被告李华先从地上拣起一块石头朝被害人脸部砸去，将杨砸昏在地，当时鼻梁大出血不止，后经医院抢救脱险。经鉴定为鼻骨断裂，脑组织受到严重伤害致残，已构成重伤。同年2月16日被告李被拘留审查。

以上两个案例都是属于青少年起事的范围。案例一刘某用粗木棍打死了歹徒够不够犯罪？案例二被告李华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如何惩治？小孩子犯罪应如何惩治？

首先，回答案例一。案例一中的刘某，为了使自己的妹妹免遭强奸而与歹徒搏斗，罪犯不是寻机逃逸，而是企图夺棍反扑。显然，刘某是在你死我活的情况下进行正当防卫，他不用粗棍打死罪犯，就不能保护自己的生命，就不能使其妹妹免受奸淫。法律上规定正当防卫是合法的，是应当鼓励的行为。它可以鼓励群众勇敢地同违法犯罪分子作积极的斗

争。刘某这个同学的勇敢地同罪犯作斗争的精神是值得学习的，他实行的是正当防卫，用粗棍敲打歹徒致死不负法律责任。

再来谈谈案例二，被告李华先因口角故意从地上拣起石头将杨砸昏在地，已具备重伤条件。如何惩罚？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14岁以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被告李华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当属犯罪，但他在作案时，尽管离责任年龄只差两天，实际上他还是未满14岁。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法律规定是明确的，规定满多少岁就满多少岁，不得变动办理。根据刑法以上规定，对李华先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为什么对14岁以下的人犯罪要这样处理呢？这是我们刑法是从教育改造罪犯出发的，刑罚的目的是为了杜绝犯罪。一般说来，不满14岁的人对事物的是非观念和法律知识是不明确的，如果对这些人的犯罪也进行惩罚的话，就达不到刑罚的目的。我们对少年犯要象父母亲对待孩子、老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去帮助、教育、感化、挽救他们。既要看到他们愚昧盲动、破坏性大的一面，又要看到他们可塑性强，易于改造的一面。因此，我们在处理小孩子犯罪时不应与成年人犯罪一样定罪处刑。家长们绝不能有“小孩子犯罪没什么了不起”的想法，要知道14岁以上的小孩犯了罪就要追究一定的刑事责任，因此，千万不能放松对小孩的教育义务。从上面这个案例可以看出，青少年学法知法懂法，遵守国家法律是非常重要的。

二、青少年生活离不开法律

法或者法律，跟我们青少年的生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开始，就成为我国的一个公民，获得了法律给予公民的权利，谁也不能侵犯这个小生命的合法权益了。如果是“遗腹子”（未出生就死了父亲，在母亲的肚子里就同其他公民一样，依法享有继承权了。从幼婴到儿童、少年、青年，每个人都有依法享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到法定年龄的时候，就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服兵役的义务，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登记结婚的权利等等；在同别人发生某种纠纷，从而发生民事的或刑事的法律关系时，就要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青少年如果有了发明创造，可以依法得到奖励，申请和享有专利权。行人也要遵守法规：行人要走人行道，过马路要走横道线；红灯停、绿灯行；人力车行慢车道、机动车行快车道；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不准酒后开车；公共交通的线路上骑自行车不准带人；在不同的时间不同地点对不同车辆的车速限制；节假日对交通的管制等等，都是属于城市交通法规和规章的内容。这些规定，人人都得遵守；如有违反，就要依法处理。

人是社会性动物。青少年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交往将日益扩大，在大多数情况下，青少年的社会交往同样离不开法律。首先，社会上的人是复杂的，各种各样的人都有，青少年在社会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会碰上一些居心不良的人。我国的法律起着保护青少年的作用。其次，青少年有了法律

观念，懂得法律后，在社会交往中就有了衡量自己行为的标准，不做违法乱纪的事。

随着社会生活内容的丰富，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律与生活的关系更加密切了。法律不仅涉及政治领域，而且越来越深入到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和日常生活中去。特别是在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方面，将是今后国家立法的最主要方面和最重要的内容。象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动物保护法、噪音防治法、文物保护法等，同我们的日常生活都密切相关。这些法规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素质，保护人们的身体健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现在我们可以看清楚了：法律同我们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是息息相关的，那种认为法律“与我无关”的思想，是站不住脚的。我们青少年应该记住：法在生活中，生活中有法。要懂法，就要学法。

三、学法是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肩负着振兴中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几亿青少年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有的还会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因此，教育青少年一代，把他们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就成为全党全社会所关心和重视的一件大事。能不能把青少年一代培养教育好，关系到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

中央决定在“大、中、小学都要增设法制教育课程。”这在我国教育史上是一个创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